

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22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90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70885 万元减少 40983 万元，下降 57.8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5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4081 万元减少 14023 万元，下降 99.6%。主要是 2022 年本市受疫情影响，人员外出交流基本暂停，2023 年“乙类乙管”后人员外出交流已逐步恢复常态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2125 万元减少 1943 万元，下降 91.4%。主要是积极落实防疫工作要求，公务交流活动相应减少，以及本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，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66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54679 万元减少 25016 万元，下降 45.8%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会议、调研等公务出行减少，公车运行和维护费用降低，同时本市严格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公务用车购置、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11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4248 万元减少 2134 万元，下降 15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4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40431 万元减少 22883 万元，下降 56.6%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.5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0.8 亿元，下降 1.9%。主要是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